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钢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凌钢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4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4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 7,912,170.2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32,087,829.73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 44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6,600,000.00 元后余款 433,400,000.00 元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会验字[2020]110Z000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16,126,380.53 元，累计收到扣除手续费后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净收入 2,200,792.6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9,474,412.16 元。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监管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515020102000007712），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1515020102000007712	19,474,412.16

## 三、 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后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实际投资金额为 193,251,697.24 元。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3,251,697.2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情形。

##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凌钢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规范，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了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一致。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208.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612.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612.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原料场改扩建工程 项目	无	30,008.78	30,008.78	30,008.78	28,412.64	28,412.64	-1,596.14	94.68	2021年9月末	140.65	否	否
偿还公司债务	无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0	100.00	-	-	-	否
合计	-	43,208.78	43,208.78	43,208.78	41,612.64	41,612.64	-1,596.14			140.6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项目施工图设计、设备到货、建安工程施工等均较计划工期推迟, 以及项目追加投资后工程量增加较多, 导致该项目延期。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决议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 将原料场改扩建工程进行延期至2021年9月末。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18日,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3,251,697.2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扣除手续费后, 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孳生利息2,200,792.69元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注：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证券登记费等共计人民币 7,912,170.27 元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2,087,829.73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32,087,829.7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6,126,380.53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9,474,412.16 元。募集资金余额中包含：(1)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审计费、资信评级费、股票登记费等）的 1,312,170.27 元，公司以其他自有资金账户支付；(2)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孳生利息 2,200,792.69 元（扣除手续费后）。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宏

  
管恩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